附件

2025年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精神，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大力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项目内容

（一）协助开展新增专利盘点入库。协助相关区域高校、科研机构做好新增专利盘点入库工作，服务片区共10所以上（不足10所的以本地市盘活系统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高校院所“2024—2025年授权专利盘点率”提升至90%以上。

（二）促进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填报。组织本地区高校院所在全国专利盘活系统及时填报专利产业化等数据，协助完成数据异常的高校（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提供名单及清单）核查产业化数据并组织填报。

（三）协助组织存量专利评价工作。协助推动企业等创新主体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盘活系统开展专利订阅、评价、收藏等工作，加强专利市场化评价，提升评价的精准度和专业性。珠三角地市项目承接单位协助组织100家本地区企业、粤东西北地市项目承接单位协助协助组织50家本地企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项目承接单位协助协助组织20家本地区企业登录高校专利盘活系统开展存量专利评价。

（四）加强技术需求收集。协助收集相关产业创新主体技术需求和技术难点，协助开展专利技术需求和难点常态化发布工作。承接珠三角地市此项目的单位征集并发布100个以上；承接粤东西北地市此项目的单位征集并发布50个以上。

（五）开展开展“双五星”专利推送及对接活动。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投融资路演、专利技术产品推介、拍卖、交易撮合等活动，加强供、需双方资源和信息精准对接，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各地市项目承接单位举办3场以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项目承接单位举办1场以上以“双五星”专利为重点的转化对接等相关活动（“双五星”专利数据由省市场监管局提供）。

（六）探索专利转化运用创新做法。探索开展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先使用后付费”、开放许可等专利转化运用方面的创新做法，形成1份以上专利转化运用创新做法典型案例总结报告。

（七）协助组织本地创新主体参加“第七届知交会”“第三届粤创赛”等知识产权转化交易方面重大活动或赛事。

四、项目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1．省内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等。

2．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等。

3．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熟悉全省及相关地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运用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经验。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五、申报材料

（一）《2025年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汇集财政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为凝聚全省知识产权转化工作合力，形成全省知识产权转化重点工作“一盘棋”，2025年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全省统一名称（相关地市可在名称后加上“（\*\*市）”字样）、统一经费、统一内容、统一绩效的思路，由省市场监管局指导相关地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

（二）提升项目实施质量，避免项目承接单位过分集中。为更好统筹全省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资源，提高项目实施质量，避免同一单位“扎堆”承担不同地市的专利转化运用类项目，2025年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中，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不超过3个地市进行申报。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0月—2026年6月，因项目实施周期较短，2025年度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三）做好项目评审和实施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并发布，各相关地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收集本地市申报材料，组织本地市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并将评审材料及结果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确认评审结果后，组织签定省市场监管局、地市市场监管局及承接单位的三方合同，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合同向承接单位直接支付各期经费。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合同组织项目承接单位进行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方可结项。

（四）广泛发动创新主申报项目。本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立项，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为830万元，共立项21个，省内各地市（深圳市除外）经费安排40万元/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安排30万元/项。各地市要广泛发动更多主体申报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该项目每个地市的有效申报主体应不少于3家，方可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1家承担单位。

（五）按期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按时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s://amr.gd.gov.cn/zscq/）>进行申报（技术热线电话：黄文博，18475657717），申报材料纸件一式5份提交给相关地市市场监管局（见附表）。各申报单位在阳光平台填报申报材料时，须勾选相关地市；拟申报多个地市的，须勾选相关地市后分别填报。各地市市场监管局登录本地账号查看本地市申报情况并组织评审。

（六）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省市场监管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5年10月起至2026年6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联系人：

1．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负责统筹管理）：阳屹琴，电话020-38835691；索凌飞，电话020-38835345。

2．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负责本地市项目申报材料的收集、评审等工作）：

（1）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区明思 ，廖勇，电话020-81303421，020-83228036，纸件材料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8楼8A01；

（2）珠海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黄艳艳，电话 0756-2622252，纸件材料收件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125号工商大厦1119室；

（3）汕头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陈慕嘉，电话0754-88975475，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51号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06知识产权促进科；

（4）佛山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卢业奋、吴思慧，电话 0757-83210122、0757-83365316，纸件材料收件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5）韶关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杨志鹏，电话0751-8177158，纸件材料收件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37号韶关市市场监管局（303室）；

（6）河源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赖景媚，电话0762-3279995，纸件材料收件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商务小区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809，邮编：517000；

（7）梅州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曾富文，电话0753-2265369，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82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惠州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翁继超，电话:0752-2831292，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号楼710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9）汕尾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崔洋，电话：0660-3380707，19806602019，纸件材料收件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夏楼美路段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造沙滩对面）；

（10）东莞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东甲，电话0769-26986676，纸件材料收件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12号612；

（11）中山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郑庆坚，电话：15820543540，88166030纸件材料收件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48号中山市市场监管局（901室）；

（12）江门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陈卓辉，电话:0750-3168303，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13）阳江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关建明，电话:0662-3418408，纸件材料收件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农科路22号阳江市市场监管局（406室）；

（14）湛江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谢萍萍，电话:0759-3586217，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怡路16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02室）；

（15）茂名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高鹏，电话:0668-2732826，纸件材料收件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水路鲤鱼岭6号大院茂名市市场监管局（1105室）；

（16）肇庆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永全，电话：0758-2899818，纸件材料收件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二塔路68号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清远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莉，电话：13726969529/0763-3380407，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13号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潮州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吴家德，电话0768-2284909，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市市监局7楼知识产权促进科；

（19）揭阳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超，电话:0663-8291535，纸件材料收件地址：揭阳市黄歧山大道与新阳路交汇处东北侧揭阳市市场监管局大楼6楼609室；

（20）云浮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建，电话0766-8923890，纸件材料收件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富善路1号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横琴联系人：沈杏、蒋俊刚，电话:0756-8938953，纸件材料收件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323室。

附表1

2025年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签章） |
| 项目联系人： |  |
| 单位及职务： |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5年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2025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封面中项目编号不由申报单位填写。

三、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申请书规格为A4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

申报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2份（加盖公章）。提交申请书纸件时，须同时提交电子件（可编辑版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登记证 | | |  | 注册登记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姓 名 | |  | 项  目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部门及  职务 | |  | 部门及  职务 |  |
| 电话 | |  | 电话 |  |
| 传真 | |  | 传真 |  |
| 手机 | |  | 手机 |  |
| 电 邮 | |  | 电 邮 |  |
| 工作基础 | | （具体介绍申报单位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等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具备的项目团队、人力资源、信息化设施、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等工作基础，以及同类和相关项目经验、优势资源等。） | | | | |

二、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目标任务和实施举措 | （包括项目具体内容、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及具体实施方式等。） |
| 预期成果及可考核指标 |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等。） |
| 计划进度 | （项目总体进度时间安排、各阶段工作任务与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形成成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 保障措施 | （申报单位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资源支持和保障性举措等） |

三、项目工作团队（可据工作需求而增加空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团队 | 姓名 | 出生  年份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所学  专业  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签名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团队  主要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金预算明细

| 序号 | 支出科目 | 金额  （万元） | 用途说明  （支出标准及明细测算）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 | |  |  |

五、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2025年度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承诺

为更好统筹服务资源，提高项目服务质量，避免同一单位“扎堆”承担不同的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我单位承诺：在2025年度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见下表）申报中，选择不超过3个地区进行申报，如后续经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取消我单位以上项目入库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选择申报地市  （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3个地市，在拟选择申报的地市后划“√”） |
| 1 | 广州 |  |
| 2 | 佛山 |  |
| 3 | 东莞 |  |
| 4 | 珠海 |  |
| 5 | 惠州 |  |
| 6 | 中山 |  |
| 7 | 江门 |  |
| 8 | 肇庆 |  |
| 9 | 汕头 |  |
| 10 | 汕尾 |  |
| 11 | 潮州 |  |
| 12 | 揭阳 |  |
| 13 | 湛江 |  |
| 14 | 茂名 |  |
| 15 | 阳江 |  |
| 16 | 云浮 |  |
| 17 | 韶关 |  |
| 18 | 河源 |  |
| 19 | 梅州 |  |
| 20 | 清远 |  |
| 21 | 横琴 |  |

承诺单位（盖章）：